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黃昱中

電話：(02)2322-8230

Email：yuc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425540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第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本要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(中南部服務中心)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